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秦)食药监食罚(2018)020号

当事人：秦汉新城祝家老汉喜肉夹馍店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玻璃厂临街门面 6-7 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邮编：71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103MA6TGBT9X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宏涛 性别：男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我局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接到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不合格检验报告 编号№：SC2018081523”获知，秦汉新城祝家老汉喜肉夹馍店采购销售的“散装鸡蛋”，采购日期：2018 年 8 月 22 日。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农业部 235 号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食品。

现查明：当事人经营“散装鸡蛋”，购进日期：2018 年 8 月 22 日，是由当事人从渭城办便民市场内一摊贩处购进的，购进了两托盘共 14.43 斤，购进后当事人用鸡蛋与其他食品混合使用现已销售完毕所无法确定销售金额。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1.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书 1 份；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3.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
4. 秦汉新城祝家老汉喜肉夹馍店《营业执照》《小餐饮备案登记证》复印件各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秦汉新城新祝家老汉喜肉夹馍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第四项“食品经营者采购或者使

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进行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有以下情形：1. 当事人在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并制订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2.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当事人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上述行为，符合《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的减轻处罚法定情形，应当予以减轻处罚。本规则所称的减轻处罚的下限不得低于罚款幅度最低限额的 20%。

综上所述，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 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案件承办人：王超 何周社
2018 年 10 月 19 日

